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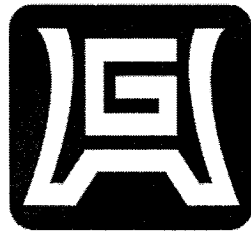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9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

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28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9年7月5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421,668.21 元、55,607,035.74 元、155,533,224.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297,109.32 元、318,718,130.31 元、530,206,570.7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790,722.77 元、2,746,604,176.60 元、2,960,426,522.6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66,237,255.6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312,188.2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9年7月5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8963053A）、《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2019年7月5日）、发行人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滁州华冠《食品生产许可证》换领新证，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食品类别
滁州华冠	SC10634110105035	2022.12.03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料、罐头、酒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湖北铭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领新证，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湖北铭冠	鄂 XK16-204-00772	2024.04.25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子公司湖北铭冠《印刷经营许可证》换领新证，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湖北铭冠	孝印证字 1451 号	2022.02.27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143,100,502.42	2,920,892,674.07	2,714,904,153.81	2,908,675,793.87
其他业务收入 (元)	20,102,504.01	39,533,848.59	31,700,022.79	33,114,928.90
营业收入(元)	1,163,203,006.43	2,960,426,522.66	2,746,604,176.60	2,941,790,722.77



GRANDWAY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8.27	98.66	98.85	98.87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基本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	变动情况
王惠明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杨宝莲之配偶	Top Field Limited	100%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已于2019年5月7日转让
		Cinmed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兴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干混悬剂、粉雾剂(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药品); 药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 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行政总裁	
		兴安医疗器械(莆田)有限公司	100%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GRANDWAY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兴安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行政总裁	正在办理注销
		Dondi Co. Limited	80%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	无	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0%
杨宝莲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儿	Dondi Co. Limited	20%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	董事	持股比例由 40%变更为 20%
		ISEUL 株式会社	100%	衣料品, 帽子, 靴, 化妆品, 宝石, 纺织品, 美术工艺品, 书画, 古董品,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家庭用品, 日用品, 杂货, 浴室用品, 厨房用品, 工业用, 建筑用, 家庭用之合成树脂, 食料品, 加工食品, 冷冻食品, 健康食品之贩卖。	董事	新增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 滁州华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滁州华冠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新期间内,滁州华冠住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均发生过变更,变更后滁州华冠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PET无汽饮料瓶的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GRANDWAY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1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冠盖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湖北铭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铭冠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新期间内，湖北铭冠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湖北铭冠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701665X0		
经营范围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铭冠	3,8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100.00

(3) 成都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华元股东决议、注销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31日），新期间内，成都华元已完成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3日，成都华元股东福建铭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解散。2019年2月27日，成都华元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蒲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蒲税一税企清〔2019〕69222号），确认成都华元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3月



GRANDWAY

29日，成都华元在《成都晚报》发布《清算公告》。蒲江县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蒲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42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成都华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陈民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包香港	/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包开曼	58.86%	董事	间接股东
		瓶罐控股	/	董事	间接股东
		PT BVI	100%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ity Crew	100%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建隆	董事	中包香港	/	董事	控股股东
隋兆辉	董事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总经理	/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富新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胡康宁	董事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美维投	/	董事	/



GRANDWAY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资产管理有限公)			
		富新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	董事	公司股东
蒋焰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上海钜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	/
		企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	/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长光华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梁剑	独立董事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4%	/	/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	/	/
		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先农氏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	/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78%	董事会秘书、董事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独立董事	/



GRANDWAY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担任重要职务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¹	39.00%	董事长	/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²	60.00%	董事	/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惠州拾贝第二曲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2：报告期内，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具体经营业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¹	采购易拉罐/盖	-	183,044,221.87	368,091,100.23	370,759,684.74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	4,934,880.88	17,100,888.47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²	采购易拉盖	-	100,399,467.27	52,927,928.67	77,044,094.33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	-	406,887.99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易拉盖	-	1,472,012.30	4,469,102.31	-

注1：2018年12月以后，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2018年8月以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GRANDWAY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41,435.24	12,983,027.16	12,334,510.27	19,213,559.75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2,933,384.45	8,942,464.02	9,667,068.82	10,153,506.51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48,929.02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饮品	-	-	35,897.42	15,384.62
陈民	销售饮品	-	-	6,153.84	12,923.07
王建隆	销售饮品	-	-	15,384.62	1,538.46
张悟开	销售饮品	-	-	16,923.06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09	否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19.12.11	否
陈民	3,000.00	2017.06.08	2018.06.07	是
陈民	1,000.00	2017.09.13	2018.09.13	是
陈民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陈民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陈民	2,000.00	2016.07.22	2017.07.22	是
陈民	3,000.00	2016.04.11	2017.04.10	是
陈民	2,200.00	2014.09.01	2016.02.06	是
陈民	540.00	2017.02.24	2017.11.27	是
陈民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陈强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陈强	7,500.00	2015.05.18	2016.05.17	是
陈民	6,300.00	2017.06.23	2020.06.22	否
陈民	1,200.00	2015.01.29	2016.07.23	是
陈民、陈强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GRANDWAY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民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林明琼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陈民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林明琼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陈民	3,5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陈民	1,700.00	2018.02.26	2019.02.26	是
陈民	1,700.00	2018.10.26	2019.02.26	是
陈民	1,600.00	2015.11.12	2016.11.11	是
陈民、林明琼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06.20	是
中包开曼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陈民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中包开曼	1,600.00	2015.03.23	2016.03.23	是
中包开曼	1,600.00	2016.03.23	2017.03.25	是
陈民、林明琼	1,500.00	2015.12.01	2016.11.30	是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8.03.20	是
陈民	3,680.00	2014.01.23	2016.10.09	是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09.19	2018.05.17	是
陈民	3,850.00	2017.04.20	2018.01.12	是
陈民	500.00	2018.03.06	2018.05.04	是
陈民	700.00	2018.05.10	2018.08.08	是
陈民	800.00	2018.05.23	2018.08.21	是
陈民	300.00	2018.07.18	2018.10.16	是
陈民	3,000.00	2018.04.09	2019.04.04	是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07.18	2018.10.23	是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否
朱凤玉	3,800.00	2012.11.08	2018.11.07	是
陈民、中包香港、中包开曼	USD154.56	2014.06.06	2018.06.06	是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6.09.07	2017.03.02	是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09.26	2018.10.26	是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陈民	1,150.00	2019.03.27	2020.03.26	否
陈民	2,086.01	2013.08.16	2016.08.16	是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07.01	2018.02.01	是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05.20	2018.05.20	是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09.20	2018.09.20	是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04.06	2020.04.06	否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08.20	2020.08.20	否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09.08	2018.04.24	是



GRANDWAY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18.10.3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182.01	2013.12.22	2017.07.0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7	2017.08.0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8.77	2014.03.31	2016.10.04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051.75	2013.04.27	2017.05.15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470.28	2012.12.28	2017.03.08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62.28	2012.12.18	2017.01.3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67.40	2012.12.18	2017.03.08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05.29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0	2014.12.26	2019.08.26	否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03.2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04.09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9.71	2016.09.08	2017.06.26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43.74	2016.09.08	2017.07.26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8.04.2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6.77	2016.09.08	2019.06.29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23.63	2016.04.26	2017.03.1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9.04	2013.12.17	2017.07.06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1	2017.08.06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54.57	2013.05.20	2017.07.19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5.06	2013.04.27	2017.06.14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70.82	2013.04.27	2017.05.2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8.25	2014.04.21	2018.06.1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04.01	2018.04.2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018.85	2013.12.30	2017.07.0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11	2013.12.30	2017.08.0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94.25	2013.04.27	2017.05.24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7.05	2014.04.07	2016.10.12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644.47	2013.04.27	2016.06.09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69.12	2013.04.27	2017.05.15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65.82	2016.09.08	2018.05.3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62.02	2014.03.31	2018.03.1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03.31	2018.03.17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37.71	2014.03.31	2016.10.12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04.41	2013.12.21	2016.10.06	是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644.47	2013.04.27	2016.10.06	是
陈民	7,963.51	2017.07.19	2022.01.18	否



GRANDWAY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60.00	2019.01.25	2021.12.25	否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25.00	2019.06.25	2022.05.2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4.32	1,094.12	942.14	1,037.7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913,794.22	45,689.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注）	1,099,433.53

注：2016年末，根据各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合并后发行人应付中包香港余额为742,434.92元（差额421,821.59元系当期汇兑损益）。2017年，中包香港代发行人付设备款356,998.61元，增加应付股权受让款26,655,000.0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7,754,433.53元。2018年度，发行人支付股权受让款26,655,000.0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9,433.53元。

5.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95,887.45	631,257.67	652,189.39	1,153,261.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283,515,140.67	716,928,097.78	603,863,661.80	729,436,578.22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75,808,400.96	412,502,012.80	382,430,493.05	339,074,799.77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92,533,602.40	221,988,295.36	252,415,167.81	334,315,663.01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54,670,290.70	130,819,717.79	93,878,726.82	109,988,183.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39,440,334.38	107,054,316.10	83,256,436.31	90,643,944.07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41,505,757.88	98,430,506.09	85,762,051.02	71,448,447.21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	-	4,509,384.45	9,254,290.03

(2) 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375,768.97	-	-	-

(3) 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7,321,260.64	1,366,063.03
应收账款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4,548,774.65	227,438.73
应收账款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7,145,692.05	357,284.60
应收账款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867,331.02	43,366.5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孝感市孝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7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孝感嘉美新增如下《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共有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GRANDWAY

1	孝感 嘉美	鄂(2019) 孝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0号	南大经济 开发区井 岗社区启 龙东路嘉 美印铁制 罐1幢厂房	53,716.78	13,070.49	工业 厂房	2017.06.26- 2067.06.26	无
2		鄂(2019) 孝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1号	南大经济 开发区井 岗社区启 龙东路嘉 美印铁制 罐宿舍楼	53,716.78	1,843.21	工业 厂房	2017.06.26- 2067.06.26	无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有关固定资产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71,092,315.84元、净值为1,155,683,778.2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2,418,034.02元、净值为2,995,086.89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41,086,636.76元、净值为58,324,352.84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11,597,440.03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7,249,337.69元，设备安装64,348,102.34元。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证号	变更情况
1	霸州金盟	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霸州市扬芬港镇扬一街、扬三街、扬四街	200.00	办公	2019.07.18- 2019.09.30	廊房权证 霸字第 59626号	无	续期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嘉美包装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镀锡板采购	2019.01.01-2019.12.31

2.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万元)	融资标的	合同期限
北海金盟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1913-租赁	4,000.00	彩印机、底涂机等	2019.06-2022.06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万元）	形成原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2.00	保证金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7.50	保证金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金
天津信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6.48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01	保证金
合计	4,419.99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09.94	往来款
上海湘赞实业有限公司	82.40	经营保证金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经营保证金
河南百养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经营保证金
南京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0	经营保证金
合计	272.34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均系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陈强先生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衡水嘉美与沧州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临颖嘉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



GRANDWAY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贷款及担保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陈强先生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临颖嘉美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星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3月2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税。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霸州市税务局杨芬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颖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相关涉税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金额较大的（5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嘉美包装	2018 省级直接 融资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号）	60.00
2	福建冠盖	工业企业转型 升级奖励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莆田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奖励措施》（莆政办〔2017〕110号）	97.42
3	鹰潭嘉美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9〕49号）	223.5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子公司鹰潭嘉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201609；发证单位：余江县环保局）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对此，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说明》，确认鹰潭嘉美“因国家未下发该行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规范，暂时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鹰潭嘉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sthjj.chuzhou.gov.cn/>）、滁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审批、



GRANDWAY

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www.chuzhou.gov.cn/site/tpl/4936954>）、信用中国（安徽滁州）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credit.chuzhou.gov.cn/>）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颖县环境保护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鹰潭市余江区环境保护局、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scjgj.chuzhou.gov.cn/>）、滁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www.chuzhou.gov.cn/>）、信用中国（安徽滁州）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credit.chuzhou.gov.cn/>）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孝感市孝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



GRANDWAY

督管理局、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yjglj.chuzhou.gov.cn/>）、滁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www.chuzhou.gov.cn/>）、信用中国（安徽滁州）官网（查询日期：2019年8月1日，网址：<http://credit.chuzhou.gov.cn/>）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合浦县应急管理局、涵江区应急管理局、临颖县应急管理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阳市应急管理局、孝感市孝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要求。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情况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孝感市孝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泰普、滁州华冠、四川华冠、简阳嘉饮、孝感华冠、河南华冠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期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各方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8月5日